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报送国家级 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的通知

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全面了解、考核和跟踪研究湖北省国家级高新区发展情况，合理编制湖北省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确定发展策略，现将报送综合统计月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国家高新区将负责火炬统计综合统计月报工作的部门及联络人信息（附件1）于7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

二、请各国家高新区在每月火炬统计系统填报后一周内将月报表（附件2）通过纸质邮寄或电子邮件同步报送至省科技厅。

三、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黄源 027-87135795

电子邮箱：289324219@qq.com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苑村52号湖北省科技厅

附件：1. 工作信息表

2.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附件 1

工作信息表

高新区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2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份

表号: GZYB-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同期	
		代码	本月数	代码	1-本月累计	本月数	1-本月累计
甲	乙	丙	1	丙	2	3	4
一、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情况	—	—	—	—	—	—	—
火炬统计企业数	家	GK117		—	—		
工业总产值	千元	GK101		GK201			
营业收入合计	千元	GK105		GK20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GK107		GK207			
出口总额	千元	GK108		GK208			
利润总额	千元	GK113		GK213			
净利润	千元	GK110		GK210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GK112		GK212			
二、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	—	—	—	—	—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指全口径GDP) (所有GDP指标仅第3/6/9月填报截至本月止累计数)	千元	—	—	GKGDP2		—	
其中: 第二产业增加值	千元	—	—	GKGDP2_1		—	
其中: 工业增加值	千元	—	—	GK203		—	
其中: 第三产业增加值	千元	—	—	GKGDP2_2		—	

“四上”企业数	家	—	—	GK219		—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仅第3/6/9月填报)	千元	—	—	GK220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千元	—	—	GK201_1		—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仅第3/6/9月填报)	千元	—	—	GK222		—	
出口总额	千元	—	—	GK223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同期	
		代码	本月数	代码	1-本月累计	本月数	1-本月累计
甲	乙	丙	1	丙	2	3	4
高新区财政收入	千元	—	—	GK224		—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	—	GK224_1		—	
高新区税收收入	千元	—	—	GK225		—	
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千元	—	—	GK215		—	
园区新注册企业数	家	GK118		GK218			

填表人(sFillman):

联系电话(Phone):

传真(Fax):

报出日期(sFilldate): 20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备注：

1.月报填报每月 1 日至月末情况。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高新区火炬统计口径企业和园区全口径情况填报。每年仅报送 2-11 月的月报，1 月、12 月免报。

2.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直接复制显示各高新区填报的上年指标数据，各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特殊情况，需向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处提出申请；本年新升级的高新区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3.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高新区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数据填报。

4.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填报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的“四上”企业情况。其中园区生产总值及其细分、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四上企业利润总额等指标仅在季度末填报，即仅 3、6、9 月报表中填报截止本月末累

计数。

5. “四上”企业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的统称。

6.本表请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务必于报告期次月 25 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 (<https://tj.chinatorch.org.cn>) 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联系电话：010-88656162，88656168，传真：010-88656166。

7.审核关系：

(1) GK201>=GK201_1 (2) GK205>=GK207

(3) GKGD2>=GKGD2_1+GKGD2_2

(4) GKGD2_1>=GK203 (5) GK224>=GK224_1